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加掛人民幣 ETF 受益憑證
收益分配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22 日

新光投信總發字第 1090133 號

主旨：公告「新光中國 10 年期國債及政策金融附加綠債債券 ETF 基金-加掛人民幣 ETF 受益憑證」(以下簡稱本基金)109 年 3 月 31 日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信託契約第十七條規定，以評價日 109 年 3 月 31 日淨資產價值進行收益分配之評價結果，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 0.60 元。

二、 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金額新臺幣 600 元；為外幣計價受益憑證而分配收益為新臺幣者，每一個受益權單位折合人民幣約為 0.1401 元整。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09 年 4 月 28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09 年 5 月 2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09 年 5 月 2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09 年 4 月 24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09 年 6 月 8 日

七、 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投資於大陸地區所得之利息收入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可分配收益且不需扣除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經理公司有權調整可分配收益金額。

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 本次收益分配總額將依 109 年 5 月 2 日之受益人名冊內登記總發行在外單位數計算之。

二、 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如現金股利金額不足以支付郵匯費，須由受益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至保管銀行領取支票。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

特此公告。